



合同编号：2024HW002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三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第三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CJZX-2024139-4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乙方：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所供医疗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单价(元)	总价金额(元)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超声诊断仪)	GE	Voluson E10	1台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849000.00	2849000.00
合计大写：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2849000.00 元		

备注： 配套设备配置要求及接口费用：

1. 承担院内 PACS、LIS 等系统连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工作站一套，台式电脑三台，采集卡三个，打印机三台（彩色喷墨一体机），
电脑桌一张，超声工作椅 3 把；
3. 专用超声检查椅一套；
4. USP 电源一台；
5. 心脏相控阵探头一把；
6.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
7. 腹部高分辨率凸阵探头一把；
8. 腹部容积探头一把。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RMB小写：2849000.00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全部货物、服务及所需附件购置费（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式、技术支持、检验、运输、人工费、保险、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自筹集中支付,签订合同并交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30%，满 6 个月付合同款的 40%，满 1 年后付 20%，满 2 年后付 10%。

四、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8日内。

五、交货地点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六、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是全新（包括零件）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出厂标准，为近年来生产等最新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不得小于 6 个月，或到期可提供新注册证，中标货物注册证应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无法提供，采购方有权退货。具有合法手续，包装必须为原包装，并提供货物清单。供方应随同货物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配套资料。乙方提供的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5天内没有维修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总价款2%的违约金，乙方同意违约金从未付款中扣除，未付款不足时，乙方在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保修2年，免费更换配件或主机。

3、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的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七、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保修 2 年，免费更换主机、配件，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1、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无条件换新品。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替换设备。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可以立即解除合同。

2、产品验收合格，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无法按要求保修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未付款项中以发票为准直接扣除甲方另行找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3、设备到货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现场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核对技术资料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有损坏、错发等情况，由乙方负责15天内更换到位。若15天内没有更换到位乙方应承担总价款2%的违约金，且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2年，提供长期技术服务，乙方要对设备的安装、

启动、运行、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提供免费培训，培训不少于2次，直至受训人员考核合格后，使其能独立完成产品的各项操作，以及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和常见简单问题的处理，保证用户对产品能进行熟练的操作，乙方售后工程师才能离开。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方。

2、维修相应时间：甲方在提出维修申请时，乙方实施电话响应，0.5小时答复(包括节假日)，1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工程师到场维修。20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24小时内还不能对设备进行修复，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若甲方可以找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年4次上门维护保养，每年2次巡检服务，巡检和维修维护均有记录，并且由使用科室及设备科签字确认作为付款的凭证之一。若达不到，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2%承担违约金。

3、在质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终身维修，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

4、定期回访：乙方需每个季度对使用方进行电话回访，每四个月到现场一次，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承担甲方 HIS、PACS、LIS 等系统连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6、负责首次计量检定，对于属于计量器具的医疗设备器械需要进行校准、校验的，在开箱验收后，由乙方联系伊犁州计量检定所或上级单位完成校准、校验服务并出具报告，作为完成性能验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7、甲方指定设备科周宇（电话 15209991012）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乙方指定定卓（电话：18999835765）、张杏（电话：18999835717）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及售后服务工程师。后期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若达不到，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2%承担违约金。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验收方法：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现场验收，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4、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按年息 3.35% 计算违约金。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承担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5、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

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甲方中途
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
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的违约金。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如
出现纠纷，双方无法协商，应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新疆普惠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斌

授权代表：张斌

张斌

开户银行：

刘鹏 张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市北京
路支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帐号：651100849018150173904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购销领域廉洁风险责任书

甲 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乙 方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文件精神,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坚决纠正违反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正当交易,规范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销售行为和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现象发生。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杜绝弄虚作假,虚开发票、商业欺诈、商业贿赂、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严格履行合同,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政责任书。本责任书用于我院药品、设备、耗材、工程基建、服务、货物等采购活动,在责任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规定的条款,按本责任书规定追究违约责任,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卫生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保药品、设备、耗材、工程基建、服务、货物等阳光采购。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关于医疗卫生机构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药品、工程基建、服务、货物等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医疗器械、药品管理规定。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药品、工程基建、货物、服务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及发票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各种便利；不得借新药品、新设备引进之机收受经销商的回扣、物品或索贿等行为；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工程基建、服务、货物、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药品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及药品、器械、卫生材料等其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规格、价格或其他情况改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应文件资料。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宴请、娱乐消费、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不得派代表到医院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采购办、药剂科、设备科、总务科和医务人员等发放“红包”“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给予任何好处费。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及有价证券；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提供方便；不得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标；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甲方利益；不得私下接触甲方人员；不得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

十、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禁止参加甲方的所有采购活动，涉嫌违法交由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一、若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0999- 7885308）。

十二、本责任书由责任科室负责实施，由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三、本责任书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药品、工程、服务、货物、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医药产品等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设备、工程基建、服务、货物类采购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贰份；耗材采购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药品采购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定勇



张志斌

刘明 程玉亭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9日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9日